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46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17日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4月16日-2015年4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16日15:00至2015年4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开华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
(5) 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,858,2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6384%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,714,8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62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,3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44,988,3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697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

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93,80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93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37,8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35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2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67,9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35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36,764,427 股，反对股数 84,800 股，弃权股数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894,515 股，反对 84,800 股，弃权 9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